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務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讀：79 年 12 月 27 日，79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二讀：80 年 2 月 28 日，79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三讀：80 年 5 月 27 日，79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第一次修訂：82 年 10 月 2 日，82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第二次修訂：83 年 9 月 22 日，8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第三次修訂：88 年 9 月 29 日，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第四次修訂：95 年 9 月 27 日，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第五次修訂：100 年 3 月 23 日，99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

第六次修訂：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第七次修訂：112 年 3 月 15 日，111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一、電子工程系（簡稱本系）為使教學任務能圓滿達成，特設課務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由七八位委員組成，系副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於每學年度最後一次系務會議召開前由各教學組推選到系滿一年之專任教師各兩人擔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學生代表一人，由系學會推派之。

三、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

（二）教師開授課程及實務專題之協調。

（三）處理排課及選課輔導事宜。

（四）其他系務會議交議(辦)之事件。

四、本委員會有關決議事項以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

~~五、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須公告週知，並應由系主任提報系務會議追認之。~~

~~六、~~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七、~~六本章程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